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267號

原告 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揚

訴訟代理人 李室辰

被告 黃業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固有明文，惟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，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，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、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貳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以承攬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
01 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；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
02 0月23日提出民事準備狀，追加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
03 權基礎。然查，原告追加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係以兩造間
04 無承攬契約關係為基礎事實，且尚須逐一認定被告無法律上
05 原因受有何項利益，此與原告原先起訴係主張兩造間有承攬
06 契約關係為基礎事實，所涉相關事證迥不相同，其基礎事實
07 顯非同一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
08 得無從加以利用，況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
09 當庭詢問被告是否同意原告追加，被告亦當庭明示表示不同
10 意在卷，有該日筆錄在卷可按，此外被告所為訴之追加，亦
11 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其餘第3款至第6款之情形，揆諸
12 首開說明，原告請求為訴之追加，難認有據。

13 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書狀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抗告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抗告狀應記
20 載抗告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用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25 書記官 王叙閣